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7	829-262	济宁市嘉祥县纸坊镇北1.7公里处生活垃圾堆积成山,排放废水、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济宁市	水、大气	1.群众举报反映的垃圾堆放场,位于纸坊镇五岭以东,系嘉祥县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以前由纸坊镇用于堆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废弃采石塘坑,距离最近村庄1.7公里,2014年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以后已经停用,采取用土覆盖方式进行封存,并安排专人看管。纸坊镇为消除多年来遗留问题,今年5月份清理近8万方生活垃圾,运至郛城圣元垃圾焚烧发电厂作无害化处理。7月份,圣元垃圾焚烧发电厂停收嘉祥县生活垃圾,造成生活垃圾无法运出,因此清理残留垃圾工作暂时停止,现剩余垃圾约12万方。纸坊镇在前期清理的基础上,对裸露的生活垃圾进行了平整并用红土覆盖,并将该地作为重点防控区域安排专人值守,以防止再次倾倒生活垃圾。2.该处存放的垃圾已经用土覆盖,现场调查时,未发现转办单反映的垃圾堆积如山,产生废水及刺鼻异味情况。2017年9月1日,嘉祥县分别对该垃圾堆放场东南150米、西北130米两处地下水取样检测,检验结果为水质合格。2017年9月4日,又分别对该垃圾堆放场西北2.5公里、3公里(位于西焦村)两处地下水取样检测,检验结果为水质合格。	是	责令改正	1.纸坊镇已经出动机械,车辆将部分存量生活垃圾先转运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截至9月4日,已转运生活垃圾100吨。2.同时,计划就近利用废弃石塘坑,按照规范建设一处高标准垃圾填埋场,对剩余存量垃圾进行无害化封存。目前正在进行可研及环评的编制,预计3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办理,2017年年底完成整体建设并开始垃圾回填。	
178	829-263	东营市东营区海东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北100米处的垃圾回收点乱堆乱放固废,影响环境;海东路西侧沿路多家活禽销售点直排污水、刺鼻异味气体;海东路学猛汽修厂附近砂石料销售点粉尘污染严重;海东路天合商贸有限公司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海东路东侧、领秀天成北侧活禽市场排放污水、废气,污染环境。	东营市	水、大气、固废	1.海东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北100米处有一处垃圾回收点,有堆放废品现象。2.海东路西侧存在两处活禽销售点,1处已被依法取缔,1处在屋内存放销售活禽,室内存在异味。3.海东路学猛汽修厂北侧有砂石销售点1处,门前存放水泥石子,存在粉尘污染。4.天合商贸位于海东路123号,院内主要为货物库房,存在护网喷漆现象。5.海东路东侧、领秀天成北侧为沿街商品房,不存在活禽市场及其他活禽销售点。	是	关停取缔	8月31日,黄河路街道对垃圾回收点、活禽销售点、砂石销售点、天合商贸等进行依法取缔。9月1日,所有问题完成整治,黄河路街道安排工作人员现场留守,展开不间断巡查。	
179	829-265	东营市孤东海堤私自围堵,乱建沙滩,围堵范围内垃圾多,厕所粪便直排,污染环境。	东营市	垃圾、海洋	1.该海水浴场于2013年9月取得海域使用权证,海域用途为旅游娱乐和浴场用海。2.海水浴场设有垃圾桶,每天进行清运,现场未发现大量垃圾。旅游旺季,人员较多,可能会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的现象。3.海水浴场厕所配建化粪池,企业将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木施肥,未发现直排及外溢污染问题。	是	责令改正	1.督促企业进行厕所改造建设,与环卫企业签订合同,定期清运厕所粪便污水并进行处理,彻底解决污染隐患。2.加强海水浴场环卫工作,督促企业增加人员,确保垃圾及时清扫,不留死角,保持环境清洁。3.强化办事处属地责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海水浴场周边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180	829-266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店子村工业园多家小土作坊,手续不全,排放废水、废气,污染严重。	东营市	水、大气、其他	1.永安镇店子村不存在工业园,乐天路两侧有院落12处,其中,蔬菜大棚1个,养殖户2个,微型企业2家,住户3个,闲置院落4处。2.2家养殖户位于限养区,配套建设了化粪池和晾晒场,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有轻微异味。3.2家微型企业是东营德高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垦利区兴隆街道添润制粉厂。东营德高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手续齐全,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跑冒滴漏、车间门窗密闭不严的问题,导致异味散发。垦利区兴隆街道添润制粉厂位于店子村东南、德高生物西侧,手续齐全,生产设备为密闭式,无废水、废气产生。检查时,两家企业均已停产,生活污水较少,未发现外排迹象。	是	责令改正	1.加强对该区域小微企业的管理,严防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强化养殖户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异味。2.加强区域的环境监管的力度,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	
181	829-267	东营市胜利油田在井场挖坑埋地掩埋钻井后遗留的泥浆及废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保部门监管不力,油田单位毫无顾忌。	东营市	水、土壤、其他	1.在对油田钻井泥浆及上清液的治理标准国家尚未明确的情况下,胜利油田内部制订了系列文件,作为规范钻井固废处置的管理依据,防止环境污染。在钻井之前,油田采用开挖泥浆池后铺设防渗膜等措施再开钻。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随钻随治”方式治理的泥浆池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异地资源化利用;采用“现场就地固化”方式治理的泥浆池的固体废弃物,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治理完成后的泥浆池再覆土50cm,并及时做好现场压实和恢复地貌。钻井完成后,上清液就近交油田作业废液站处置。2.环保部门自2005年开始陆续下发文件,要求油田在勘探开发过程中,严格环评审批,排污申报,环保验收;严格执行污染事故报告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按照年度监察计划对油田石油勘探开发全过程实施环境监管。油田钻井单位在施工中也进一步严禁有毒有害泥浆材料的使用;采用相应的无害化钻井液体系和环保型凝胶剂、助凝剂等泥浆固化剂;严格抓好泥浆固化处理的现场管理,待钻井固废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效果进行监测,确保了钻井泥浆及废液的规范化处置。	否			
182	829-268	济宁市曲阜至邹城方向,蓼河东南侧蓼河公园,有羊群在公园里啃青,气味刺鼻,扰民严重。另外在铁炉村有个申通物流园,扬尘污染严重。	济宁市	扬尘、大气	1.蓼河东南侧为蓼河公园一期工程,贯穿曲阜邹城的104国道以东园段,紧邻小雪街道铁炉村。铁炉村现有5户养羊户,紧邻蓼河公园,经查,2017年6月前,存在养羊户在公园内放羊啃青的情况。2017年6月,曲阜市住建局蓼河水系管理中心在铁炉村和公园之间设立了隔离网、警示牌等防护设施,设置了一个便民出入口。2017年9月1日,曲阜市住建局会同小雪街道办事处经过现场调查及走访,江某某等七户村民均表示近期无羊群进入公园啃青现象。2.曲阜市小雪街道铁炉村及附近范围内无申通物流园,铁炉村附近存在一家“中通电商园”,该电商园占地约1万平方米,经营分拣派送邮件业务,院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扬尘现象。中通电商园门口外路面老化,南侧有一处裸露土地,过往车辆时产生扬尘。	是	责令改正	1.曲阜市住建局蓼河水系管理中心将增派人员加大巡查频次,同时联合曲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小雪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进一步强化对养羊户的教育,杜绝今后羊啃青现象的发生。2.2017年9月2日,曲阜市小雪街道办事处制订了整治方案,对中通电商园门外老化路面铺设沥青进行硬化,对裸露土地进行植草绿化,现已完成。	
183	829-269	济宁邹城市唐村镇中唐村,邹县发电厂生活区北院热网站长期噪声扰民。	济宁市	噪声、大气	1.群众反映的邹县发电厂位于邹城市唐村镇,该厂生活区北院热网站位于厂东北角,建于上世纪90年代,为水暖和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噪声来源为夏季制冷系统冷却风机运行所致(运行时间为每年的6-9月),热网站北面隔着唐村镇双堂路,路北为邹城市唐村镇中唐居民小区,小区2011年建成使用。热网站距离厂界北墙约100米,距离新居民楼约200米。2.2017年8月31日,邹城市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分别在邹县发电厂北厂界1米处、邹县发电厂生活区北院热网站北居民小区布点开展现场昼夜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邹县发电厂北厂界1米处昼间噪声值为53.4分贝,夜间噪声值为52.5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邹县发电厂生活区北院热网站北居民小区昼间噪声值为51.7分贝,夜间噪声值为49.1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二类标准。虽然噪音可以达到国家标准,但是确实存在扰民的情况。	是	其他	在实现噪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邹县发电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目前已经停运该制冷风机,正在规划建设高标准隔音降噪设施,在2018年4月底前完成,确保下年度夏季启动冷却风机前进一步优化声环境,将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184			济宁市	大气、水、土壤、粉尘	金乡县鸡黍镇与菏泽市单县交界,在105国道至两县交界处路段,鸡黍镇原有两家砂石料厂,分别为融合砂石料厂、周国砂石料厂。2016年5月,金乡县开展砂石料场清理整顿专项行动,鸡黍镇融合砂石料厂、周国砂石料厂已被清理取缔,料堆清空,地磅拆除,场地已空置。8月31日,金乡县政府组织调查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金乡县境内105国道两侧未发现存在砂石料厂。	否			
185	829-271	1.从济宁市金乡县105国道至菏泽市单县徐家寨地界大约十公里路段,道路两边有十几家砂石料厂,占用基本农田,晚上偷着生产,粉尘污染严重。2.在原徐家寨北窑厂新建了单县心爱电动车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喷漆气味刺鼻,污水直接排放到单县心爱电动车有限公司南侧池塘里。3.在单县心爱电动车有限公司旁边西头北侧新建大型砂石料场,生产碎石、洗机砂等,噪声、粉尘污染严重,洗砂废水直接排入池塘里污染了水源。	菏泽市	大气、水、土壤、粉尘	1.单县心爱车业有限公司位于单县徐寨镇火神庙村北,2015年初开始建设,2015年8月投产,年生产电动车3万辆。因未批先建,单县环保局于2015年9月30日对该公司罚款2万元。2016年5月24日,该公司环评文件经单县环保局批复(单环审[2016]59号)。2017年8月31日,该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单县环保局,7月14日开始停产,待验收。2.该公司建有一条整机涂装生产线,在封闭状态下进行喷漆,喷漆废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有机气体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厂外有轻微漆味。2017年7月11-12日经检测,该公司底漆、喷漆间、面漆间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4.29mg/m <sup>3</sup> 、4.26mg/m <sup>3</sup> 、4.29mg/m <sup>3</sup> ;二甲苯浓度分别为2.02mg/m <sup>3</sup> 、31.6mg/m <sup>3</sup> 、31.9mg/m <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3.该公司建设了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微电解+A/O接触氧化+芬顿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能力为每天50立方米,每天实际产生废水约18立方米,处理后的废水一部分用于绿化,一部分排入厂区西侧池塘。经监测,其处理后的外排废水COD浓度16mg/L,氨氮浓度0.275mg/L。4.单县徐寨镇大型砂石料场位于单县105国道西侧火神庙村北,2017年3月份建成,主要从事碎石和洗砂生产活动,在生产过程中有噪声、粉尘,洗砂废水直接排入池塘内。在环保部开展强化督查时,单县徐寨镇政府将该砂石料场列入散乱污企业名单,2017年5月份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砂石料场进行取缔,2017年8月27日完成复耕。经单县环境监测站2017年9月2日监测,池塘内水质COD浓度34mg/L,氨氮浓度0.144mg/L,PH值7.62,水质正常。	是	责令改正	单县环保局责令单县心爱车业有限公司加强对喷漆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跑冒滴漏,消除厂外异味。	
186	829-272	淄博市沂源县义盛铸造有限公司,没有完善环保设施,一直偷着生产。中央督查组到达沂源前,该公司就停产,走后就马上恢复生产。	淄博市	其他	沂源义盛铸造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全,7月25日沂源县在对该企业检查时发现,烘干房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不完善,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经环保部门验收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现已治理完毕。	是	停产整治	责令该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立即向沂源县环保局申请验收,如果检测不合格,继续停产治理。	
187	829-273	济宁市任城区安居镇西正桥村南,105国道龙拱河桥北400米路东水稳搅拌站,占用耕地,无任何手续,严重污染环境。反映至今未解决。	济宁市	其他	1.信访件反映的水稳搅拌站位于安居街道屈刘村,建设单位为济宁顺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15.7亩(其中坑塘水面10亩,一般耕地5.7亩),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该搅拌站已办理营业执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手续未办理。2.该商混站建于2013年,2017年4月18日任城区经信局到该公司检查扬尘治理情况,发现地面未全面硬化,防风抑尘网设置不健全,料堆覆盖不彻底,没有喷淋设备,经信局向该公司下达了《任城区商混搅拌站扬尘治理停产通知书》,要求该站彻底停产整改。4月29日,再次到该公司检查扬尘治理情况,该公司正在进行防风抑尘网安装施工,未生产。5月中旬,该公司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全面硬化,施工期间因天气原因,直到7月底彻底完工。8月上旬,封闭上料口并加装喷淋设施,购置雾炮,洒水车等设备,并安装PM10扬尘监测设备,铺设视频专线。自开展整改工作以来,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到目前各项整改措施已按照导则要求基本落实到位。3.经调查,自2015年以来,关于对济宁顺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居水稳搅拌站的举报案件,仅2017年4月12日,到过省环保督察转办的举报,任城国土分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安居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处理,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经营,限期拆除设备并对裸露土地、料堆进行覆盖。4月14日,任城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安居街道办事处联合对该搅拌站部分设备进行了拆除。该企业自2017年4月18日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因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4月14日,区环保局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0元。	是	关停取缔	鉴于济宁顺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稳搅拌站非法占用耕地问题,9月2日,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任城区分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188	829-274	济宁市任城区唐口镇鲍屯村的路口西南角的集运物流停车场西15米,有一个搅拌站,粉尘污染严重。	济宁市	大气、其他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是鲍某某等人承接筑路工程临时设立的道路水稳施工用料加工设备,并非混凝土搅拌站。2017年8月11日开始建设,接到信访件时尚未建设完成,未投入生产,主要设备有水稳生产线一条,属于擅自建设的“散乱污”企业。	是	关停取缔	截止9月3日,厂区生产设备已经拆除,仅剩一个水泥储存罐,因重量较大,需要大型吊车拆除,但目前已经不具备生产条件。	